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32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5次研商會議—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開會時間：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陳仲篪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出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師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2、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附件資料各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有關3縣市國土計畫書（草案）與處理情形對照表等相關資料，請至本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專區」之「伍、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依大會決議修正之辦理情形」網站下載。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四、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可提供書面意見或由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5 次研商會議 —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 壹、背景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又經本部評估預定 109 年底辦理公告實施作業，先予敘明。

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 3 個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本部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為使計畫內容更臻完善，本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以營署綜字第 1091208199 號函請有關部會就前開 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修正意見，並彙整相關修正意見後提供 3 縣市辦理修正事宜。前開 3 縣市業分別將修正後計畫（草案）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由作業單位依通案性原則及前開會議決議進行檢視及查核，爰針對查核結果召開本次會議討論，供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檢討修正，以利本部後續辦理核定作業。

## 貳、討論事項

### 議題一、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90259396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及回應處理情形表，案經作業單位檢核，該府依據通案性處理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 1），惟下列事項尚待釐清，請臺中市政府逐一說明修正情形：

#### （一）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請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就「新庄子、蔗廊」範圍涉及中興大學實習林場部分，請補充說明當地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請臺中市政府說明是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 （二）文字修正建議

1.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請參考通案性範例，補充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及後續應審查條件。另計畫書 P3-29 頁，表 3-11 備註屬區計指認者，請註明臺中市區域計畫核定時間及文號。
2.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臺中市政府已套繪分析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內 5 項災害

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並研擬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及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惟部分內容仍請參考通案性範例酌修（如：淹水熱區、實際淹水熱區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市相關淹水調查資訊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等文字。）；並請於「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3.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
4.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陸、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之(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 (1)「6. 甲、丙、丁建築用地，本計畫暫以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續經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7. 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三及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得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實際劃定範圍，檢討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因非屬第三階段工作內容，建議刪除。
  - (2)「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調整情形」，請依 109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決議修正。
5. 就「附錄 1，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請補充

第一案至第六案及第十一案之機能、面積等內容。

6. 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補充應辦事項之法定辦理時程。

二、倘相關部會對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尚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上一併提出討論。

擬辦：

- (一)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請臺中市政府補充「新庄子、蔗廊」當地發展定位及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至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原則，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通案原則，補充納入。
- (二)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並將後續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納入「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三) 倘相關部會無其他修正意見，建議同意確認後，由作業單位簽辦核定程序。

## 議題二、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修正情形

說明：

一、彰化縣檢送修正後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回應處理情形表，案經作業單位檢核，該府依據通案性處理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2)，惟下列事項尚待釐清，請彰化縣政府逐一說明修正情形：

### (一)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彰化縣人口分派調控策略，以提升目標年都市化人口比例達70%為目標，請彰化縣政府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決議補充說明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指導原則。

2.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9.99公頃)，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討論決議，不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查本次修正草案將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36.08公頃)，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該案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2)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決議略以：「第一期用地(193公頃)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第二期用地(160公頃)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惟本次修正草案第一期用地(198.28公頃)及第二期用地(154.54公頃)，請彰化縣政府釐清劃設面積。

3.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查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多數均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後續未來發展地區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原則及後續應審查條件。
4.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查修正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5.85-6.15 萬公頃之間，請彰化縣政府按全國通案性規定計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說明計算結果。
5.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彰化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6.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是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7.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請彰化縣政府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略以：「…倘將前開 2 鄉鎮地區(芳苑鄉及大城鄉)之台 17 線以西範圍保留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則如何避免農地零星變更為再生能源開發使用，…」補充說明，並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意見。

## (二) 文字修正建議

1. 就「計畫書摘要表、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請依通案格式修正。
2. 就「基本資料摘要表」，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之住商

用地 1,019 公頃，請彰化縣政府將該面積推計過程納入計畫草案。

3.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請查核計畫書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發展地區之各案面積數值。
4.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請彰化縣政府加註面積數值不一致之相關說明。
  - (2) 有關新設再生能源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請補充後續仍須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辦理等相關文字，並於「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
5. 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補充應辦事項之法定辦理時程。
6. 就「規劃技術報告」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且屬重大建設計畫案件，請檢附核定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倘相關部會對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尚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上一併提出討論。

擬辦：

- (一)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請彰化縣政府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補充說明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指導原則。
- (二)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請彰化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並查核計畫書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發展地區之

各案面積數值，另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原則，並參考通案原則修正，並納入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後續應審查條件。

- (四)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請彰化縣政府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依全國通案性規定修正，並於計畫書內載明。
- (五)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並將後續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納入「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六)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意見修正。
- (七)倘相關部會無其他修正意見，建議同意確認後，由作業單位簽辦核定程序。

### 議題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修正情形

說明：

一、南投縣政府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1090247862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回應處理情形表，案經作業單位檢核，該府依據通案性處理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 3)，惟下列事項尚待釐清，請南投縣政府逐一說明修正情形：

#### (一)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1.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之「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涉及貓羅溪部分，經查南投縣政府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惟請補充說明其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
2. 就「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七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有關水資源設施部分，是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建議撰寫內容與參考範本，請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3. 就「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南投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4.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涉及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部分，請南投縣政府說明

目前劃設方式。

## (二) 文字修正建議

1.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部分，經查南投縣政府以依通案性原則補充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請補充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上開 2 項亦請配合補充於「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2.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之「車埕遊憩區」部分，經查於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說明，已配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避免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納入範圍，請將相關說明補充於該章節中。
3.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部分，建議參考本署通案文字補充相關內容。另計畫書第 67 頁製造業所需新增「179623 土地面積…」應為誤植，亦請檢視相關內容予以修正。
4.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有關文字敘述功能分區面積與相關統計表格內容不符部分，請檢視相關內容配合修正，另註記部分建議修正為「此數據惟規劃模擬成果，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
5. 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補充應辦事項之法定辦理時程。
6.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含城 2-3）部分，請依本署

109年5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90037652號函所附附件修正相關查核表。

二、倘相關部會對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尚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上一併提出討論。

擬辦：

- （一）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之「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涉及貓羅溪部分，請南投縣政府納入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
- （二）就「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三）倘相關部會無其他修正意見，建議同意確認後，由作業單位簽辦核定程序。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附件 1、臺中市國土計畫查核表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核定前查核表

計畫名稱：臺中市國土計畫

#### 壹、通案性查核項目

| 查核項目          |  | 查核結果 |   |
|---------------|--|------|---|
|               |  | 是    | 否 |
| 一、計畫人口        | (一)是否進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計 P2-24~P2-26)                                      | ✓    |   |
|               | (二)是否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計 P2-24)  | ✓    |   |
|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一)是否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計 P4-14~P4-18)                |      | ✓ |
|               | (二)是否說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計 P4-19)                               |      | ✓ |
|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     | (一)是否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 P3-20)   | ✓    |   |
|               |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計 P3-20)   | ✓    |   |
| 四、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 (一)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 P3-28~P3-37)                                  | ✓    |   |
|               | (二)未明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訂定後續因應機制?(如有訂定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無) |      |   |
|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數、範圍及面積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 P3-28~P3-35)                       | ✓    |   |
|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否逐案研擬檢核表?(規劃技術報告附錄一)  | ✓    |   |
|               | (三)屬重大建設者,是否檢附核定文件?(規劃技術報告附錄一)   | ✓    |   |
| 六、未來發展地區      | (一)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規劃技術報告附錄一)   | ✓    |   |
|               | (二)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包含未訂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納入後續應再評估水電分析)及期限?(計 P3-35)              |      | ✓ |
|               | (三)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研擬後續應審查條件?(計 P3-35)                                |      | ✓ |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一)住宅部門:是否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      | ✓ |

| 查核項目       |   | 查核結果 |   |
|------------|---|------|---|
|            |   | 是    | 否 |
|            | 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計 P5-2~P5-4)   |      |   |
|            | (二)能源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及能源設施(區位、圖資等)資料修正？或經該局確認修正內容？(計 P5-37~P5-41)            | ✓    |   |
|            | (三)水利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或經該署確認修正內容？(計 P5-41~P5-44)           |      | ✓ |
|            | (四)交通部門：是否確實將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或對外宣示重大政策納入？(計 P5-20~P5-28)                                 | ✓    |   |
| 八、國土功能分區   | (一)就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是否敘明理由？(無此情形)                                   | ✓    |   |
|            | (二)是否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計 P6-17~P6-18)                   | ✓    |   |
|            | (三)是否納入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計 P6-12)                              | ✓    |   |
|            | (四)是否明列後續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計 P6-17~P6-18)  | ✓    |   |
|            | (五)是否明定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計 P8-3)  | ✓    |   |
| 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一)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無)    |      |   |
|            | (二)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明定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無) |      |   |
| 十、其他       | (一)計畫面積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計 P1-4)  | ✓    |   |
|            |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如有不同是否敘明其原因？(計 P6-16)                             | ✓    |   |

## 貳、大會審查決議

|                         | 查核項目  | 查核結果 |   |
|-------------------------|---|------|---|
|                         |   | 是    | 否 |
| 一、個案審查決議<br>是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 <p>(一)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p> <p>(1)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p> <p>①就調整「太平坪林」範圍部分，考量該案新增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本次調整理由係配合改善當地生活環境，並配合實際地形地勢調整邊界，爰予以同意。</p>   |      |   |
|                         | <p>②就調整「新庄子、蔗廊」範圍部分，該新增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擴大範圍係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是以，就本次擴大部分，仍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維護當地原有環境及風貌，並指導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另考量當地尚有產業需求，建議保留產業用地發展彈性，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評估調整當地發展定位。(計P3-29~P3-31)</p> |      | ✓ |
|                         | <p>③就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專區整體開發)(面積1.26公頃)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面積98.41公頃)，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p>  |      |   |
|                         | <p>(2)就未來發展地區：</p> <p>考量本次調整後之科技產業走廊2,213公頃，位於國際機場10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p>  | ✓    |   |

| 查核項目   | 查核結果   |   |
|--|--|---|
|  | 是  | 否 |
| 5 公里範圍內；產業增值創新走廊 4,183 公頃，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朝陽地區 39 公頃為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三案區位皆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就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及期限亦已敘明，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本次新增面積高達 1,500 公頃，仍請臺中市政府再予核實檢討劃設面積，並補充增加範圍之具體理由。(回應對照表 P2) |  |   |
| (二) 就問題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br>(1) 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皆已納入計畫草案敘明，建議予以同意。   |  |   |
| (2) 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考量該府處理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爰同意確認。  |  |   |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如有涉及後續應辦理事項者，是否配合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等 3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原則同意通過。(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               |   |
|  | (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                                |   |
|  |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 | ✓ |

| 查核項目  | 查核結果 |   |
|---|------|---|
|   | 是    | 否 |
| 核定。   |      |   |
|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    |   |

## 附件 2、彰化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核定前查核表

計畫名稱：彰化縣國土計畫

#### 壹、通案性查核項目

| 查核項目          |   | 查核結果 |   |
|---------------|---|------|---|
|               |   | 是    | 否 |
| 一、計畫人口        | (一)是否進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計 p2-17)   | ✓    |   |
|               | (二)是否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計 p2-17)                                     | ✓    |   |
|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一)是否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附錄二)                       |      | ✓ |
|               | (二)是否說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計 p8-3)                             |      | ✓ |
|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     | (一)是否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 p3-7)   | ✓    |   |
|               |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計 p3-7)   |      | ✓ |
| 四、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 (一)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 p3-17~3-24)                                | ✓    |   |
|               | (二)未明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訂定後續因應機制？(如有訂定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 |      |   |
|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數、範圍及面積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 p3-16~3-24)                     | ✓    |   |
|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否逐案研擬檢核表？(附錄二)   | ✓    |   |
|               | (三)屬重大建設者，是否檢附核定文件？   |      | ✓ |
| 六、未來發展地區      | (一)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附錄三)  |      | ✓ |
|               | (二)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包含未訂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納入後續應再評估水電分析)及期限？(計 p3-25)           |      | ✓ |
|               | (三)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研擬後續應審查條件？(計 p3-25)                             | ✓    |   |
| 七、部門空間發展      | (一)住宅部門：是否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 ✓    |   |

| 查核項目       |   | 查核結果 |   |
|------------|---|------|---|
|            |   | 是    | 否 |
| 計畫         | 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計 p5-3~5-4)  |      |   |
|            | (二)能源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及能源設施(區位、圖資等)資料修正？或經該局確認修正內容？(計 p5-18~5-19)                   | ✓    |   |
|            | (三)水利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水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或經該署確認修正內容？(計 p5-15~5-17)                   |      | ✓ |
|            | (四)交通部門:是否確實將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或對外宣示重大政策納入？(計 p5-11~5-12)  | ✓    |   |
| 八、國土功能分區   | (一)就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是否敘明理由？(計 p6-11)                                      | ✓    |   |
|            | (二)是否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計 p6-11)                               | ✓    |   |
|            | (三)是否納入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計 p8-3)                                     |      | ✓ |
|            | (四)是否明列後續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無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
|            | (五)是否明定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計 p8-2)  | ✓    |   |
| 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一)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計 p6-22)    | ✓    |   |
|            | (二)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明定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計 p6-22) | ✓    |   |
| 十、其他       | (一)計畫面積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計 p1-6)  | ✓    |   |
|            |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如有不同是否敘明其原因？(計 p6-6)                                    |      | ✓ |

## 貳、大會審查決議

| 查核項目                | 查核結果  |   |
|---------------------|---|---|
|                     | 是   | 否   |
| 一、個案審查決議是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 (一)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人口分派   |   |
|                     |   | (1)本次經彰化縣政府評估後，計畫人口仍維持 127 萬人，考量彰化縣 108 年現況人口約 127 萬人，本次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又該規模業經彰化縣政府評估環境容受力，並將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地等）一併納入評估，故予以同意。(計 p2-17~2-20)  |
|                     | ✓   | (2)前開計畫人口經彰化縣政府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為 88.9 萬及 38.19 萬，考量彰化縣既有都市計畫之現況人口數約 60 萬人，約佔全縣人口數 47%，彰化縣政府預定將該比例提高至 70%（即新增約 30 萬人），該等人口應由非都市土地調整至都市計畫，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前開人口分派方式係屬該府空間發展政策，基於尊重地方空間發展治理需求，故予以同意，惟仍請該府再予補充後續增加都市計畫人口之具體理由（例如為配合都市計畫產業發展需求，配套引導人口分布等）。(計 p2-17~2-20) |
|                     | (二)就問題二：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登記工廠）  |   |
|                     | (1)就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br>本次新增「住商用地」面積 166 公頃係依據前開計畫人口分派方式進行推估，故予以同意；惟考量彰化縣之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顯示現況住商用地勢將面臨閒置情形，請該府後續仍應依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 |   |
|                     | (2)就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計 p18 處)：<br>①就二林中科特定區，本次彰化縣政府新增住商用地由 600 公頃調整為 310 公頃，係為提供該特定區中科二林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衍生之居住需                         | ✓   |

| 查核項目  | 查核結果 |   |
|---|------|---|
|   | 是    | 否 |
| 求，惟中科二林進駐率仍低且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仍未開發，未見明確之居住需求，請彰化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評估劃設該未來發展地區。(已刪除，計 p3-18~3-26)  |      |   |
| ②就榮成紙業二林廠區，為現況丁種建築用地 <u>毗鄰</u> 擴大，並非工業區擴大，未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尚無法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已刪除，計 p3-18~3-26)   | ✓    |   |
| ③就擴大田中都市計畫、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皆為新增住商用地類別，考量鄰近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已達 80%，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另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尚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修正該案劃設範圍。(計 p3-23~3-24)  | ✓    |   |
| ④就大村科技園區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另大埔排水兩側產業園區位屬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該二案均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  |      |   |
| ⑤至其餘 11 處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      |   |
| (3)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計 p4 案，本次提會討論 2 案)：<br>①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考量本案位於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北側，且周邊為健康產業園區、醫院等，該案缺乏區位適宜性，且其區位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擴大，是以，目前該案無法劃設為城 2-3，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如仍有劃設之必要時，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考量。(已刪除，計 p3-16~3-26) |      | ✓ |

| 查核項目   | 查核結果 |   |
|--|------|---|
|  | 是    | 否 |
| <p>②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該案區位經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因其劃設面積高達 352 公頃，經查該案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內容包含第一期 193 公頃及第二期約 160 公頃，為引導後續產業用地辦理進度，請彰化縣政府將第一期用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第二期用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補充納入本計畫敘明。(已修正，計 p3-18~3-26)</p>                    | ✓    |   |
| <p>(4)就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p> <p>經本次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家數、總量，並依據該府後續輔導政策及推動進度，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研擬後續輔導作法，經濟部就該內容無其他修正意見，故予以確認及同意。(計 p3-27~3-30)</p>   | /    | / |
| <p>(三)就問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就「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經彰化縣政府逐一說明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考量該府訂定該項規定之原意，係為引導再生能源優先設置區位，故予以同意，惟請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方向再予檢討修正適用區位。(計 p6-22)</p> | ✓    |   |
| <p>(四)就問題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p> <p>(1)就打鐵厝南、北兩側工業區，請彰化縣政府務必依據本次審議決議妥予回復陳情人。</p>   | ✓    |   |
| <p>(2)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芬園鄉都市計畫及鹿港鹽埕段、東石段等相關陳情，考量彰化縣政府業依全國國土計畫、該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等面向研處，回應內容尚屬妥適，故同意確認。</p>  | ✓    |   |

| 查核項目                                    |  | 查核結果 |   |
|---|--|------|---|
|   |  | 是    | 否 |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如有涉及後續應辦理事項者，是否配合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等3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原則同意通過。(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      |   |
|   |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      |   |
|   | (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    |   |
|   |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    |   |

## 附件 3、南投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核定前查核表

#### 計畫名稱：南投縣國土計畫

#### 壹、通案性查核項目

| 查核項目          |   | 查核結果 |   |
|---------------|---|------|---|
|               |   | 是    | 否 |
| 一、計畫人口        | (一)是否進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br>(計 P. 29)                                     | ✓    |   |
|               | (二)是否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br>(計 P. 29)                                 | ✓    |   |
|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一)是否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br>(計 P. 137)              | ✓    |   |
|               | (二)是否說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br>(計 P. 139)                       | ✓    |   |
|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     | (一)是否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 P. 31)  | ✓    |   |
|               |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br>(計 P. 31)                                    | ✓    |   |
| 四、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 (一)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 P. 69-P. 81)                               | ✓    |   |
|               | (二)未明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訂定後續因應機制？(如有訂定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 |      |   |
|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數、範圍及面積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 P. 78)                          | ✓    |   |
|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否逐案研擬檢核表？(技附件 2)   |      | ✓ |
|               | (三)屬重大建設者，是否檢附核定文件？(技附件 2)  |      | ✓ |
| 六、未來發展地區      | (一)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br>(技附件 2)  |      | ✓ |
|               | (二)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包含未訂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納入後續應再評估水電分析)及期限？(計 P. 80)           | ✓    |   |
|               | (三)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研擬後續應審查條件？(計 P. 79)                             | ✓    |   |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一)住宅部門：是否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 ✓    |   |

| 查核項目       |  | 查核結果 |   |
|------------|--|------|---|
|            |  | 是    | 否 |
|            | 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br>(計 P. 89-P. 91)  |      |   |
|            | (二)能源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及能源設施(區位、圖資等)資料修正？或經該局確認修正內容？<br>(計 P. 135)                    | ✓    |   |
|            | (三)水利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水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或經該署確認修正內容？<br>(計 P. 135~P. 136)             |      | ✓ |
|            | (四)交通部門：是否確實將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或對外宣示重大政策納入？<br>(計 P. 119~P. 124)                                  | ✓    |   |
| 八、國土功能分區   | (一)就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是否敘明理由？  |      |   |
|            | (二)是否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計 P. 70)                                |      | ✓ |
|            | (三)是否納入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計 P. 170)                                    |      | ✓ |
|            | (四)是否明列後續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計 P. 62、P. 151、P. 171)   | ✓    |   |
|            | (五)是否明定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計 P. 172)   | ✓    |   |
| 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一)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計 P. 162)    | ✓    |   |
|            | (二)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明定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計 P. 172) | ✓    |   |
| 十、其他       | (一)計畫面積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計 P. 4)   | ✓    |   |
|            |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如有不同是否敘明其原因？(計 P. 156)                                   |      | ✓ |

## 貳、大會審查決議

|                     | 查核項目  | 查核結果 |   |
|---------------------|---|------|---|
|                     |   | 是    | 否 |
| 一、個案審查決議是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 (一)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    | - |
|                     | 1、就新增住商用地475公頃部分，依據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總量係以計畫人口52萬人進行推估，考量該計畫人口所需水電資源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予以同意；惟請南投縣政府後續仍應依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以節約使用土地資源。<br>(計 P. 72)  | ✓    |   |
|                     | 2、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依南投縣政府說明，該案位屬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間，現況業經開發利用，預定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規劃配置提供公共設施，用以改善環境品質，考量本次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故予以同意。惟涉及貓羅溪部分，仍請南投縣政府再洽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釐清確認，該範圍原則不予納入城2-3；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br>(計 P. 75-P. 78) |      | ✓ |
|                     | 3、就車埕遊憩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情形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且符合觀光發展政策，故予以同意。惟針對屬國土保育第1類者，原則不予納入城2-3；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br>(計 P. 79)   |      | ✓ |
|                     | (二)就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 -    | - |
|                     | 1、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部分：考量該範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經南投縣政府與   |      | ✓ |

| 查核項目  | 查核結果 |   |
|---|------|---|
|   | 是    | 否 |
| <p>臺大實驗林範圍管理機關達成共識，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機制，考量該劃設結果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p> <p>（計 P.153）</p>  |      |   |
| <p>2、就土地使用管制：</p> <p>(1)就「縣級風景區」，針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增列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等細項部分，考量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項目前經本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機關於109年7月1日研商有案，前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不予訂定細項，屬該設施項目者，後續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觀光主管機關決定該項目內涵，採個案實質認定，爰尚無須再訂定該管制原則。</p> <p>(2)就「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考量南投縣政府明確說明以納入輔導方案並提出申請之8處土石堆置場作「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為限，且後續無新增需求，考量該等案件已詳列於部門計畫中，且其規模、區位明確，故予以同意；惟仍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輔導作業，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合法程序。</p> <p>（計 P.162-P.164）</p> | ✓    |   |
| <p>(三) 就問題3：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p>   | -    | - |
| <p>考量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均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仍請南投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行劃設。</p>  | ✓    |   |
| <p>二、通案性審查決議，如有涉及後續應辦理事項者，是否配合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      |   |
| <p>(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p>  |      |   |
| <p>(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p>   |      |   |

| 查核項目  | 查核結果 |   |
|---|------|---|
|   | 是    | 否 |
| 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  |      |   |
|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    |   |
| (四) 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 ✓    |   |
| (五) 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    |   |

## 附件 4、計畫摘要表

### ○○○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高雄市為例

| 項目                         |        | 核定版計畫                  | 備註 |
|----------------------------|--------|------------------------|----|
| 計畫人口                       |        | 300.00 萬人              |    |
| 新增<br>城鄉<br>發展<br>用地<br>總量 | 住商用地   | 153.40 公頃              |    |
|                            | 二級產業用地 | 1,354.00 公頃            |    |
|                            | 觀光用地   | 514.35 公頃              |    |
|                            | 其他     | 435.03 公頃              |    |
|                            | 小計     | 2,456.78 公頃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 14 處<br>1,496.66 公頃    |    |
| 未來發展地區                     |        | 1 處<br>7,180 公頃        |    |
|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        | 2 處                    |    |
| 宜維護農地面積                    |        | 4.91 萬公頃               |    |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br>辦理。 |    |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br>辦理。 |    |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 0 處                    |    |

## 附件 5、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通案性文字建議

### 第○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 第○節 成長管理計畫

##### (二) 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1. 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
  - (1) 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 (2)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3) 應經中央或本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 (4)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 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3. 後續應審查條件
  -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 (2)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 (3)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 附件 6、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建議撰寫方式

### 第○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第○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 一、現況分析

第一部分-現況分析

1.盤點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在都計區及城

2-3 分布情形

2.涉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者，應增列「一級海岸防護區」、「二級海岸防護區」，如宜蘭增列二級海岸防護區

經檢視本縣(市)無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其餘○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淹水熱區

以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縣(市)○處既有都市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工業區擴大(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如表○、表○及圖○所示，實際淹水熱區分布範圍，仍以本縣(市)相關最新淹水調查資訊及河川、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其中住宅區約有○公頃面臨該災害風險，面積相對較小，且該類住宅區大多位屬或鄰近於山坡地，例如○○特定區計畫南側及○○都市計畫；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表○、表○及圖○所示。

##### (三)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該風險多散布於鄰近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表○、表○及圖○所示。

除淹水潛勢圖外，亦可套疊分析水災保全計畫或參考近 10 年轄內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資料。

#### (四) 二級海岸防護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本縣（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將於○年公告實施，依該計畫公告劃定之海岸防護區範圍為準。

表○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 環境敏感地區               | 都市計畫區 |            |    | 住宅區        |    | 商業區        |    | 工業區        |    |
|----------------------|-------|------------|----|------------|----|------------|----|------------|----|
|                      | 處數    | 面積<br>(公頃) | 比例 | 面積<br>(公頃) | 比例 | 面積<br>(公頃) | 比例 | 面積<br>(公頃) | 比例 |
| 淹水熱區(24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       |            |    |            |    |            |    |            |    |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            |    |            |    |            |    |            |    |
| 地質敏感區<br>山崩與地滑       |       |            |    |            |    |            |    |            |    |

備註：1.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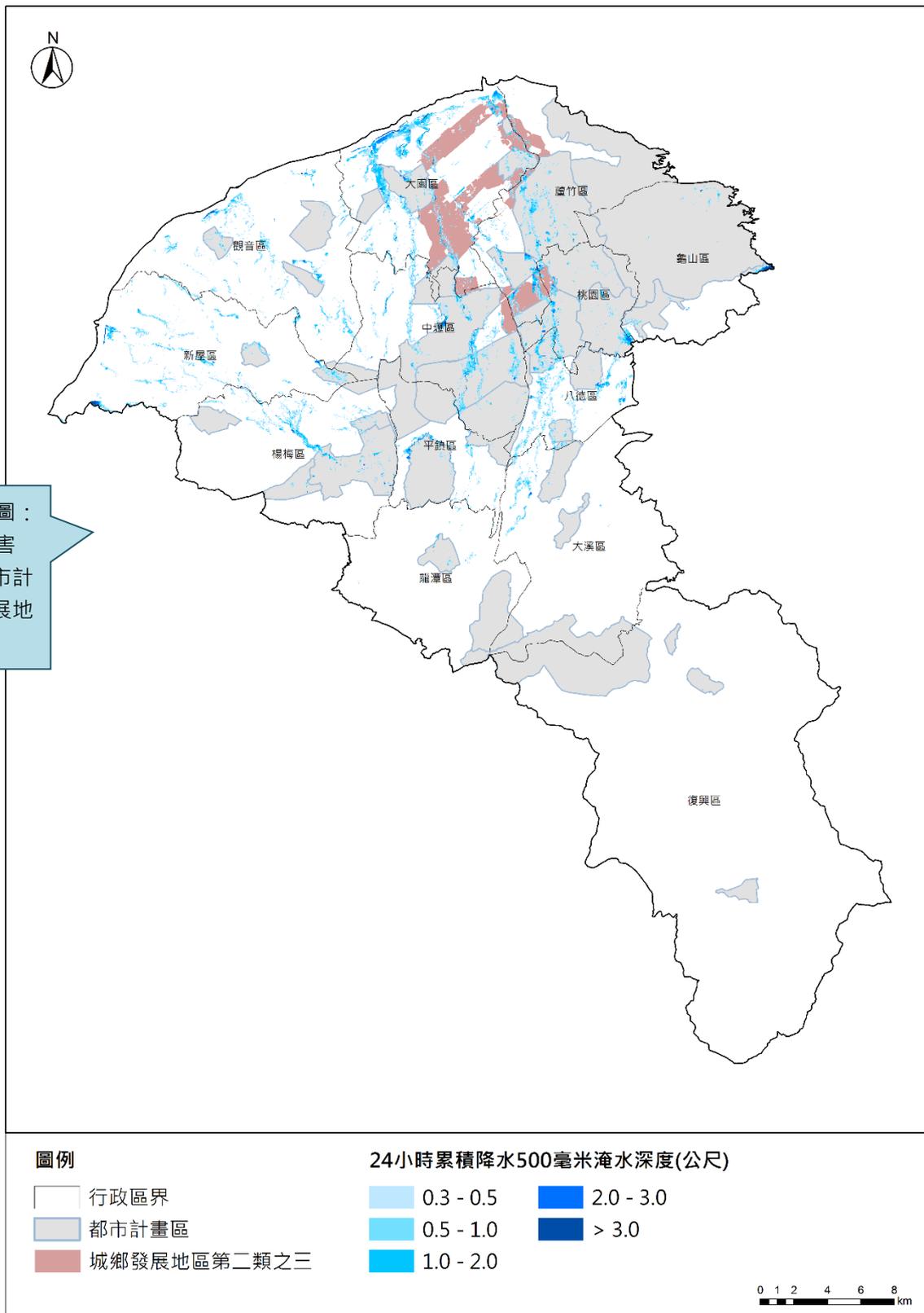
2.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載明：面積統計表格(面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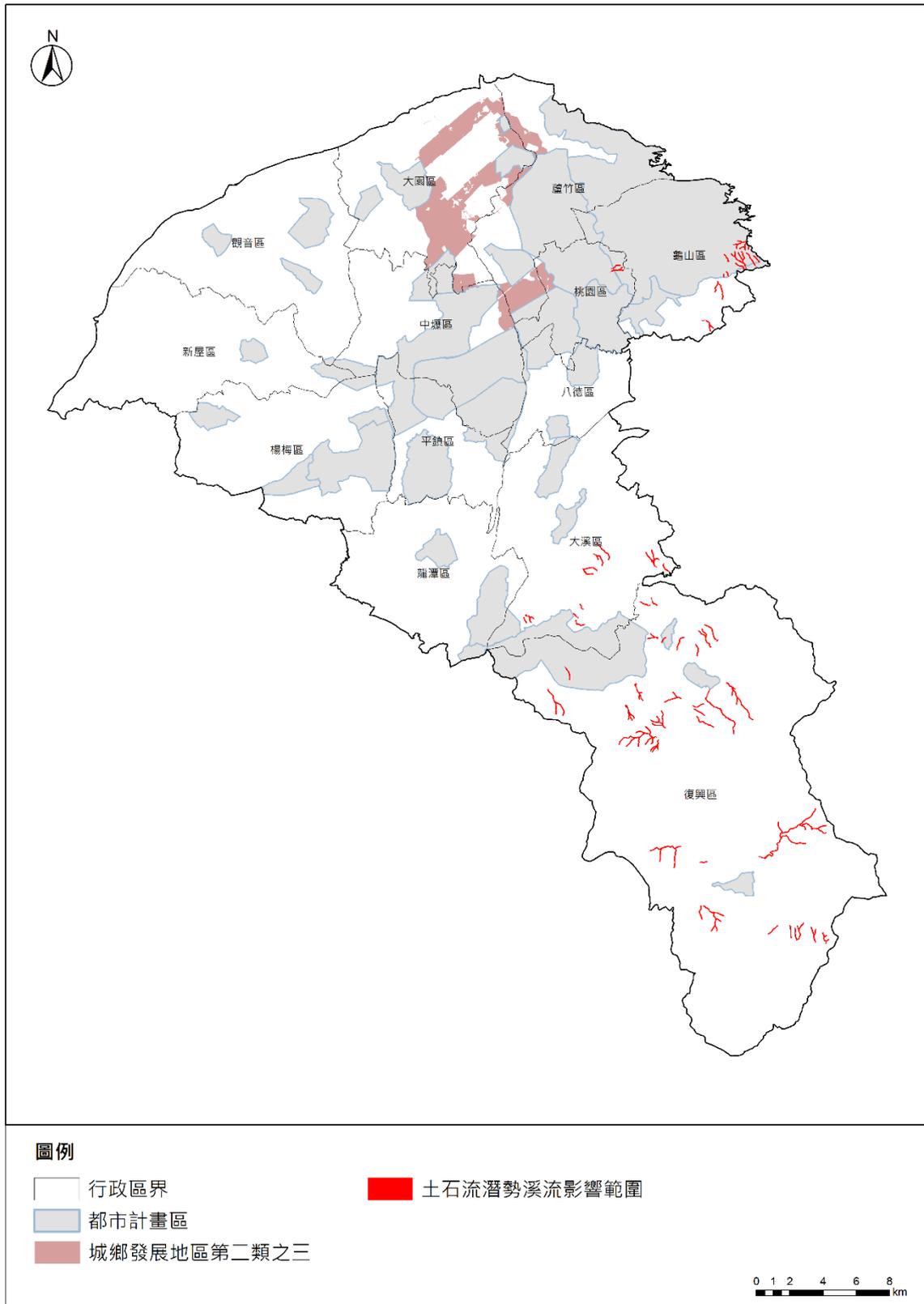
表○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 計畫名稱      | 劃設面積<br>(公頃) | 淹水熱區(24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    | (1) 土石流潛勢溪流<br>(2) 影響範圍 |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
|-----------|--------------|----------------------|----|-------------------------|----|------------|----|
|           |              | 面積<br>(公頃)           | 比例 | 面積<br>(公頃)              | 比例 | 面積<br>(公頃) | 比例 |
| ○○○都市計畫   |              |                      |    |                         |    |            |    |
| ○○○都市計畫   |              |                      |    |                         |    |            |    |
| ○○○特定區計畫  |              |                      |    |                         |    |            |    |
| ○○工業區擴大計畫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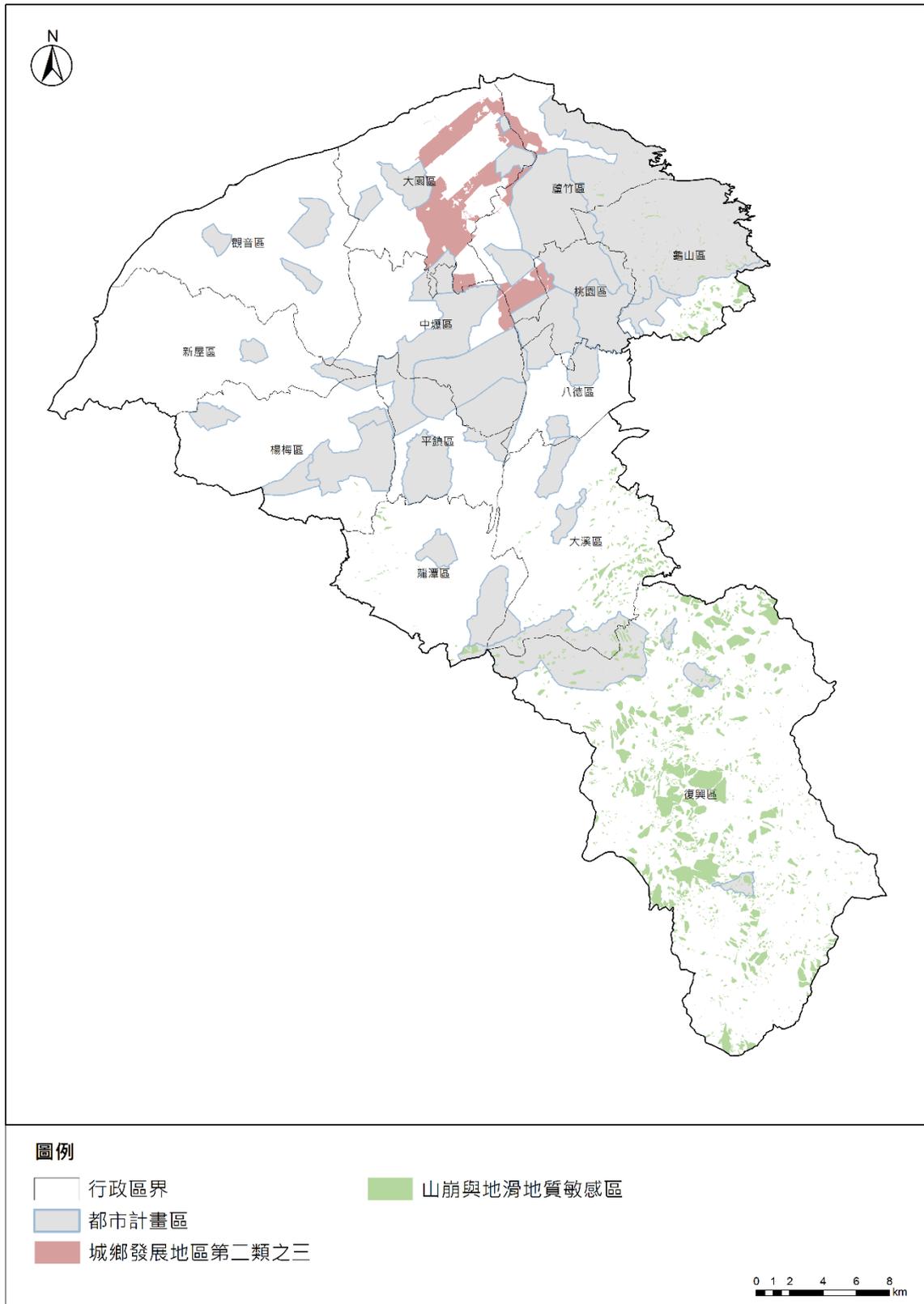
註：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圖○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  
淹水熱區（24小時累積降水500毫米）分布示意圖



圖○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圖○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表○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  
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 編號                  | 都市計畫區       | 淹水熱區 | 土石流潛勢<br>溪流影響範圍 | 地質敏感區<br>山崩與地滑 |
|---------------------|-------------|------|-----------------|----------------|
| 既有都市計畫<br>地區        | 1 ○○○都市計畫   | ✓    |                 |                |
|                     | 2 ○○○都市計畫   | ✓    |                 |                |
|                     | 3 ○○○特定區計畫  | ✓    |                 |                |
|                     | 4 ○○工業區擴大計畫 | ✓    |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城鄉發展地區<br>第二類<br>之三 | 1 ○○○都市計畫   | ✓    |                 |                |
|                     | 2 ○○○都市計畫   |      |                 |                |
|                     | 3 ○○工業區擴大計畫 | ✓    |                 |                |
|                     | 4 ○○○特定區計畫  | ✓    |                 |                |
|                     | 5           |      |                 |                |

分布範圍統計  
一覽表：  
各都市計畫  
區、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  
三涉及之災害  
類型環境敏感地  
一覽列表

##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引導區位發展，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
2. 透過都市設計準則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進行容積管制及低密度開發管制，並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以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3. 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規劃為滯洪公園，作為都市防洪重要蓄洪空間。
4. 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優先採用透水材質。
5.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 (二)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1. 避免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或開發。
2. 無可避免須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時，應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保護區或非可建築等同性質之使用分區，以確保其安全。
3. 災害潛勢地區得視災害類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經營治理且無安全疑慮者，始得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4. 依水利法規劃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相關逕流分擔地區，應優先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5.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審議時應併予考量開發計畫之逕流分攤責任。
6. 涉及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應依各該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表、防護措施及方法，針對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檢討措施、防護措施及方法等內容評估，並妥擬因應措施，作為空間規劃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據，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部分-  
後續土地使用  
指導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內個別、或特殊災害類型增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可參考台南市(活動度層地層敏感地區)。

##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內容，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表所列內容。

表 9.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機關     |
|---------------|---|----------|
|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br>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情形增減應辦事項

##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表

表 9.2-1 ○○○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局處              |
|--------------------|--|-------------------|
| (3) 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li> <li>2. 依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考量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並參考災害潛勢範圍、種類、程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及相關管理規定。</li> </ol>   | ○○○處、○○○處         |
| (4)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位於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應依「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li> <li>2.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範圍內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li> <li>3.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li> <li>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li> </ol> | (5) 各局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情形增減應辦事項

附件資料 各部會回復意見情形表

| 編號  | 機關名稱                 | 回復情形 |     |     | 備註  |
|-----|----------------------|------|-----|-----|-----|
|     |                      | 臺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
| 1.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 無意見 |
| 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V    | V   | V   |     |
| 3.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     |     | 無意見 |
| 4.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無意見  | V   | 無意見 |     |
| 5.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無意見  | 無意見 | 無意見 |     |
| 6.  | 海洋委員會                | V    | V   | 無意見 |     |
| 7.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V    | 無意見 | 無意見 |     |
| 8.  | 交通部                  | V    | V   | V   |     |
| 9.  | 交通部觀光局               | 無意見  | 無意見 | 無意見 |     |
| 10. |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     |     | 無意見 |
| 11. | 經濟部                  |      |     |     | 無意見 |
| 12.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無意見  | 無意見 | 無意見 |     |
| 13. | 經濟部水利署               | V    | V   | V   |     |
| 14. | 經濟部工業局               | V    | V   | V   |     |
| 15. | 經濟部能源局               | V    | V   | V   |     |
| 16. | 經濟部礦務局               | V    | 無意見 | V   |     |
| 17.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無意見  | 無意見 | 無意見 |     |
| 18. | 文化部                  | V    | V   | V   |     |
| 19. | 教育部                  |      |     |     | 無意見 |
| 20. | 教育部體育署               | 無意見  | 無意見 | 無意見 |     |
| 21.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無意見  | 無意見 | 無意見 |     |
| 22. |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 無意見  | V   | 無意見 |     |
| 23. | 科技部                  | 無意見  | V   | V   |     |
| 24.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V    | V   | V   |     |
| 25. | 內政部地政司               | V    | V   | V   |     |
| 26. | 內政部消防署               | 無意見  | 無意見 | 無意見 |     |
| 27. | 國民住宅組                |      |     |     | 無意見 |
| 28. | 都市更新組                |      |     |     | 無意見 |
| 29.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V    | 無意見 | 無意見 |     |
| 30. | 國立台灣大學               | 無意見  | V   | 無意見 |     |
| 31.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 V    | 無意見 | 無意見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泰安

電話：(02)2312-5814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taian@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244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有關貴署為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事宜，檢送本會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  
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田水利署、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電 2020/10/22 文  
交 12:30:06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81260

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南投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二、空間發展計畫                      |                              |         |   |
| 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無意見。    | <p>(一)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涵蓋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及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第 10 頁相關敘述應修正。</p> <p>(二) 珍貴動物棲息環境敘述除羅列法定保護區外，南投縣境內尚有許多分布侷限在中部地區之重要物種，如石虎、豎琴蛙、臺灣白魚及巴氏銀鮪等，建議一併收集相關資料並納入規劃考量。</p> <p>(三)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主要保護標的為斷崖地景，僅在珍貴植物分布環境下論述較不恰當，另南投縣境內重要的植物自然棲地亦不只九九峰範圍，合</p> |

| 查核項目                |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南投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   |   | 歡山、日月潭、蓮華池、杉林溪等皆有其特殊性，建議應再廣收相關資料。  |
| 4.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 南投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65,069 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5.49 萬公頃，約佔 84.37%；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5.49 萬公頃))，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0.07 萬公頃計算為宜維護農地面積，目前合計約 5.56 萬公頃。<br>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目前本府農業處將檢討增加溪頭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約增加 189 公頃因此，宜維護農地面積將再調整增加。   |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
|                     |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1)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36)南投縣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該縣南投市、草屯鎮部分南投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建請檢討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br>(2)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南投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 | (1) 有關南投市、草屯鎮所屬農田水利會灌區，部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範圍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將依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進行引導發展，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調整規劃。<br>(2) 目前本縣無有機農業促進區潛力區域劃設計畫，未來將保留配合本縣農業資源投入政策，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之彈性機制。 |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需予以維持農業發展區。倘經南投縣政府檢視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水利會灌區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南投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p>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南投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p> <p>(3) 草案(P.49)農地資源保育與發展構想研擬「(七)對違規使用之農地，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內容，進行分類分級，進行輔導及清理…」一節，由於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不僅限於未登記工廠，爰建請南投縣政府盤點轄內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並研擬對應之輔導或清理策略，以符實際。</p> <p>(4) 有關本會農政資源投入，主要分為積極性輔導與農民福利兩部分。前者依案件投入，後者則核發給合法使用者。而在林業使用地上之使用者，若作林業使用者符合補助資格；若作農業使用者，則無法符合補助資格。</p> | <p>(3) 南投縣重要的輔導措施採輔導與管制雙管齊下，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及新增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未來新增工廠登記則採加強管制，減少農地工廠。</p> <p>●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br/>→配合工輔法進行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作業，並於工廠改善計畫針對環境汙染、消防結構、食品安全等面向，嚴格審核標準，以保障周邊農業發展安全。</p> <p>●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br/>→優先輔導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建工廠，積極輔導其遷廠；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則採斷水斷電，並採法律程序處理。<br/>→如涉及環境汙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p> <p>(4) 未回應。</p> |  |
| 三、成長管理計畫       |  |  |  |
|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 <p>(1) 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達 582 公</p>  | <p>(1) 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p>  | <p>針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意見如下：<br/>(一) 由於該區土地符合農業發</p>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南投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p>頃。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故上述「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p> <p>(2) 承上，本案針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皆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住商用地占比&lt;25%)，然剩餘 75%之土地就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p> <p>(3) 建議確認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例如南投市、民間鄉、鹿谷鄉等)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p> | <p>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其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並予以都市計畫縫合，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之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p> <p>(2) 有關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將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規劃住商用地占比&lt;25%)，將補充「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相關內容。另「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乃配合日月潭及埔里周邊地區觀光發展及地方需求，納入未來發展地區。</p> <p>(3) 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有關國道三號沿線所經南投市、名間鄉之</p> | <p>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似與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109 年 8 月版)第 273 頁「附錄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內容不符，請釐清，並建議依循國土計畫劃設準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p>(二) 該特定區計畫面積 582 公頃，扣除河川範圍 174 公頃，仍有 408 公頃，惟供住商用地約 95 公頃、製造業用地約 46 公頃，仍有 267 公頃非供住、商、工業使用，仍請審慎評估、核實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之必要性，並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3 月 30 日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補充其餘範圍規劃構想。</p> |

| 查核項目 |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南投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         | 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本府農業處研商確認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建議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鹿谷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檢討鹿谷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考量鄰近鳳凰谷及小半天遊憩區景點的發展，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原溪頭森林遊樂區農業區範圍劃設為城 1 部分，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建議依據農委會模擬劃設差異區域比對，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建議劃設農 5(農 5 約增加 189 公頃)，其位置位於溪頭森林遊樂區範圍北側農業區。 | (三) 另，前述檢核表(第 734 頁)規劃該特定區計畫新增新創農業面積約 74 公頃，既屬農業發展性質，仍請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無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                    |      |   |      |
|---------|--------------------|------|---|------|
| 調適目標及策略 |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 無意見。 | — | 無意見。 |
|---------|--------------------|------|---|------|

####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                         |   |                                    |                                 |
|------|-------------------------|---|------------------------------------|---------------------------------|
| 發展對策 | 1-1.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 無意見。                                      | —                                  | 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建議納入自然保育及國土生態綠網相關計畫。 |
|      | 1-2.是否涵蓋產業、運            | (1) 由於南投縣現有 587 場牧場及畜禽飼養場(不含歇業、逾期者)，建請研擬有 | (1) 配合補充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 | (一) 南投縣政府回復處理情形，說明已配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南投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p>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p> | <p>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適予納入農業部門計畫說明。</p> <p>(2)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其發展策略區分為烏溪線及濁水溪線，但未見縣內休閒農業區於各縣之發展策略，建請補充。另南投縣轄內休閒農業區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臺大實驗林範圍重疊部分，亦請補充說明未來輔導方向。</p> <p>(3)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p> <p>(4) 草案(P.97)「參、部門空間發展定位與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暨用地規模評估」項目，其內容係就臺大實驗林範圍且現況農業利用範圍，建議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其訴求應屬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範疇，應請併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說明。</p> | <p>施備之具體作為。</p> <p>(2) 配合配合補充休閒農業區之發展策略。休閒農業區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及台大實驗林重疊部分，仍回歸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計畫內容及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引導發展。敬悉。後續將配合本府水利單位討論後調整。</p> <p>(3) 配合補充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參與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已納入農4之劃設範圍考量。</p> <p>(4) 配合修正調整。</p> | <p>合補充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一節，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109年8月版)仍未見相關內容，請補充。</p> <p>(二) 有關國際觀光樂活旅遊軸的規劃，建議可考量將大埔里地區蝴蝶綠色旅遊的元素納入規劃。另，生態保育旅遊區域規劃如涉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自然保留區等自然保護區域，請依相關法規辦理。</p>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南投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   |   |
| 1.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 <p>經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p> <p>(1)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3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南投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8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1.1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信義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6百餘公頃，差異發生在南投市、民間鄉、鹿谷鄉。</p> <p>(2)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結果與本會模擬劃設結果差距不大，造成差距原因在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工業區)，爰請檢視確認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 <p>(3)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結果，除請檢視是否按照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p> | <p>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p> <p>(1) 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3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p> <p>(2) 其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南投新增工業區劃設區域，則未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重疊。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主要人口增量分布地區。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將不進行人口增量分派。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分布過於密集、缺少公共設施區域或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適度擴大鄉</p> | <p>(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3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南投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請補充說明其面積需求合理性、產業配置適宜性，且後續新訂都市計畫不宜再劃設農業區。</p> <p>(二) 涉及臺大實驗林部分，請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決議，「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修正計畫內容。</p>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南投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p>劃設外，尚包括臺大實驗林地及其他具有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由於臺大實驗林地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之一，並非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得劃設之範圍；故上述實驗林地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部分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一節，尚須由南投縣政府與土地管理機關(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協調並評估對其主管事務之衝擊程度，以及檢討當地環境條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4) 建議審慎評估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落差，以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並針對適合農業發展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為原則。</p> <p>(5) 有關租地造林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多放於國保2，但在不影響保安與水土保持的原則之下，尊重地方政府的規劃構想。</p> <p>(6) 有關國保2開放農發3使用之規劃構想，林地使用若依合法契約內容使用，其國土功能分區之訂定，本局認為在目前國保2的規範下，能滿足契約使用需求。</p> | <p>村區範圍，規劃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或引導居民至周邊城鄉發展地區較為安適之居住環境。</p> <p>(3)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9年6月8日農企國字第1090012796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尚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因此，本計畫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109年2月24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p> |        |

| 查核項目        |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南投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  | <p>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4)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檢討，鹿谷鄉溪頭特定區計畫範圍，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將在計畫範圍北側增加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未來將保留配合本縣農業資源投入政策，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5之彈性機制。</p> <p>(5) 敬悉。</p> <p>(6) 敬悉。</p> |  |
| 3.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知各分區分類管制事 | (1) 草案(P.133)針對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者，倘經核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就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意見如下：<br>A. 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 | (1)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br>A. 因台大實驗林地屬森林區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範圍，非屬   | 涉及縣級風景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尚無須再訂定該管制原則」之決議修正 |

| 查核項目 | 項?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南投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 <p>例第 3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山坡地不包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本案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相容性描述，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與上述規定似有未符，應請修正。</p> <p>B. 本案雖經南投縣政府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應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至本案是否得透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賦予是類土地合法農業使用一節，應請釐清。</p> <p>C. 草案(P.133)針對上述範圍內相關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一節，建請修正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p> <p>D. 針對上述不允許申請設置農產品批發市場一節，按農產品批發市場屬公用事業，擔負供應民生果菜消費</p> | <p>山坡地保育區，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相容性描述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將配合調整修正。</p> <p>B. 本計畫草案將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p> | 計畫內容。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南投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p>需求，該實驗林範圍內倘有既存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允宜保障其繼續使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其遷建，以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p> <p>E. 另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規定，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致災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p> <p>(2) 草案(P.132-133)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擬規範「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項目)…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一節，意見如下：</p> <p>A. 有關適用區位應於觀光部門發展計畫提出，並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不會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農業生產環境之管控措施。</p> | <p>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C. 配合調整修正。</p> <p>D. 納入本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調整修正。</p> <p>E. 納入本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p> <p>(2)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p> <p>(一) 有關土管內容制定同上回應，須配合通案性土管內容，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並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p>(二) 主要為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既有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乃依既定法令進行開發申請。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p> |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南投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p>B. 上述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所指「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究屬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抑或是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建請釐清。又「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與「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容許使用項目」係屬二事，兩者並非等同關係，亦請釐清修正。</p> <p>C. 至於上開上述管制內容納入「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規定一節，似衍生下位法令牴觸上位法規之疑慮，建請修正。</p> <p>D. 另，按南投縣政府於109年3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簡報(P.75)，說明「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議其他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之管制經當地主管機關與管理處會辦審查核准得為使用之項目」，上開主管機關所指為何？應請釐清。另查上述規定之項目涵蓋土地使用容許使</p> | <p>機關研商座談會議，所建議制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尚包含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p> <p>(三) 配合修正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p> <p>(四) 參山處所提土管內容，將配合大署作業單位於109.7.1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1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所提出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案辦理，惟通案性土管方案內容尚未確定，為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屬暫列性質，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內政部核定。</p> |        |

| 查核項目       |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南投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 用項目、景觀規劃、建築管理、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皆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訂之項目？亦請釐清並作修正。  |                                  |  |
|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  |                                  |  |
|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p>(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p> <p>(2) 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p> | <p>(1) 遵照辦理。</p> <p>(2) 未回應。</p> | <p>(一) 請確認圖5.2-1所列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p> <p>(二) 請確認圖7.1-1、圖7.1-2所列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p> |

彰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 查核項目                         |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彰化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                               |   |   |  |
| 3.住商用地預測                     |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 新增的住商用地需求推估方式與人口成長不一致，建議再評估檢討用地需求。  | 敬悉，本計畫以提升都市化程度達成率至70%(約 88.9 萬人為都市計畫人口總量目標，並分派各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成長需求，並經現行都市計畫人口檢核，研提各生活圈住宅用地發展策略，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9 頁說明。 |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
| 二、空間發展計畫                     |                               |   |   |  |
|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無意見。  | —   |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應以法定名詞「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呈現。   |
|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 | (1) 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又依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宜維護農地面積，配合國土成長管理需求(未來發展地區)檢討規劃，並確保農業生產及城鄉發展彈性，該縣 | (1) 敬悉，本計畫依供糧食生產農地總量之定義，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加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總量推估為 6.15 萬公頃，惟將後續未來發展地區辦理情形納入考量，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應將落    | 彰化縣國土計劃草案僅呈現最終總量數據(5.63-6.15 萬公頃間)，請補充最終納入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之「各該國土功能分區」數值，以供確認劃設結果是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之通案原則並具合理性。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彰化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位？   | <p>宜維護農地面積落在 5.63-6.13 萬公頃間一節，與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應載明事項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顯有未符，應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及區位呈現之通案原則修正。</p> <p>(2) 經查彰化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68,446 公頃，至於該縣宜維護農地面積倘以 6.13 萬公頃，約佔 89.56%；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深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p>               | <p>於一合理區間值，以兼顧農業生產及城鄉發展之彈性。</p> <p>(2) 未回應。</p> |  |
|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p>(1)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6-7)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該縣轄內之彰化農田水利會部分灌區，包含彰化市、伸港鄉、和美鄉、溪湖鄉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建請檢討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p> <p>(2)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彰化縣政</p> | 未回應。  | 本項未就本會 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2145 號函送之「彰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所列意見回應，仍請就前次意見處理修正。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彰化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 <p>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彰化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p>  |  |
| 三、成長管理計畫       |         |  |  |
|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         | <p>(1) 針對未來發展地區區位之選擇，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另，擬新增之產業用地，倘屬農業發展所需之產業用地，如溪州花卉特定區、大城農產業加工園區、北斗交流道特定區，因可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故免予羅列。</p> <p>(2) 本案新增住宅需求總量為 853~1,706 公頃，但於未來發展地區列出供新增住商用地使用之地區面積為 2,540 公頃，故對於需求與供給之衡平性請再予考量。</p> <p>(3) 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劃設或發展優先性，仍擬再予評估。例如，為儘速處理未登記工廠事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地區應屬優先推動之地區，但目前規劃之 7 區，其中 4 區卻列為次優先發展地區，與規劃邏輯不一致。未盤點閒置空間，以致無法合理說明未來發展地區的優先順序，建議再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的發展順序原則。</p> <p>(4) 未來發展區的劃設建議</p> | <p>(1) 同(4)。</p> <p>(2) 未回應。</p> <p>(3) 敬悉，未來發展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城鄉發展空間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地區為最優先，次者考量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得供作為都市發展腹地，再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五年內已有具體發展需求之地區，詳修正計畫書第 3-26 頁說明。</p> <p>(4) 敬悉，依專案小組會上提供建議，本計畫已針對大城農產加工園區及溪州花卉特定區予以刪除；惟考量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為本縣三大交流道新興發展區，屬本縣重要國土空間布局策略，且配合周邊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得朝大學城與精</p> |
|                |         |  | <p>北斗交流道特定區部分範圍擬規劃作為農業發展之區位，且因該地區係屬芫荽（香菜）重要產區，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建議無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以維持農產業之發展。爰此，請依 109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尚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修正該案劃設範圍。」辦理。</p>   |

| 查核項目       |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彰化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 不需特別條列農業部門的產業發展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區即可。  | 繳農業發展，爰酌予保留未來發展地區，並轉為配合都市發展需要。 |   |
|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   |                                |   |
| 調適目標及策略    |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 無意見。  | —                              | 無意見。  |
|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   |                                |   |
| 發展對策       |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 無意見。  | —                              | (一) 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建議納入自然保育及國土生態綠網相關計畫。<br>(二) 濱海發展區域包含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請將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納為發展策略之辦理依據。  |
|            |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 (1) 彰化縣畜牧業部分，106年產值佔全國約 18.4%，為全國第 3，其中雞、豬為畜牧業生產主力，產值分別佔全國第 4 及第 2；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則為該縣特色產業，分居全國產值第 1，生產區位集中於福興、二林、芳苑一帶，顯示彰南地區於全國畜牧業之重要地位。惟本草案農林漁牧業部門計劃中，針對畜牧產業之發展構想及策略未詳，建請補充說明。<br>(2)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請針對本會於彰化縣公告劃 | 未回應。                           | (一) 本項未就本會 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2145 號函送之「彰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所列意見回應，仍請就前次意見處理修正。<br>(二) 涉及「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一節，倘彰化縣政府所劃區位確屬本會盤點之低地力農業用地範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彰化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p>定二水鄉鼻仔頭休閒農業區、二林鎮斗苑休閒農業區等說明發展策略。另草案內容提及「休閒農業區」之敘述，倘非屬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劃定者，建請修正。</p> <p>(3)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p> |         | <p>圍，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同時尊重地方在地意願，始得推動。在區位選擇上，建議注意或排除黑面琵鷺等季節性水鳥重要棲息地區。</p> |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   |   |   |
|--------------|--|---|---|---|
| 1.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 <p>(1) 經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p> <p>A.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2.4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二林鎮、鹿港鎮、彰化市等；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區位有差異，主要差異區位在於鹿港鎮東側、彰化市北側、大城鄉西南側減少劃設面積，另於伸港鄉北側、芳苑鄉中部、埤</p> | <p>(1) D.</p> <p>a. 敬悉，有關本縣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與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指導，惟為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發展轉型需要，以及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80%以上，具擴大都市發展腹地需求之都計區，於本計畫指認該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b. 為深入權衡地方實</p> | 建議彰化縣政府應確認轄內區域計畫鄉村區土地之發展條件確實符合第2之1類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 |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彰化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p>頭鄉、溪州鄉交界處則增加劃設面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4 百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彰化市、大村鄉、花壇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8.5 百公頃。</p> <p>B. 彰化縣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面積差異，主要原因在於改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分布在彰化市(擴大彰化都市計畫)、鹿港鎮(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二林鎮(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等區域，爰應請確認上述劃設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及其合理性。</p> <p>C. 既有鄉村區 800 多處中，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約 2 百餘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約 5 百餘處，但因彰化多數鄉村區近五年成長率為負成長，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規劃仍請再予檢視；倘鄉村區主要產</p> | <p>際需求、土地發展條件及當地生產環境，應配合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就土地實際使用需求評估最適宜之功能分區，再行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p> <p>其餘未回應。</p> |        |

| 查核項目        |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彰化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 <p>業仍屬農產業者，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利農業輔導資源之投入。</p> <p>D. 由於轄內多數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率未達 60%，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仍請再予檢視劃入何種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較為妥適。另針對「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軸帶轉型需要的都市計畫區(大村、和美、鹿港、溪湖、員林交流道)」，請就上述都市計畫農業區配合都市發展而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再予評估，並補充相關理由。</p> <p>(2) 彰化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冠軍有機農產品集團栽培區(約 65 公頃)，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p> |  |  |
| 3.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知各分區分類管制事 | (1) 有關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構想，針對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建議以通案性原則為管制措施研擬依據，若有特殊情況需因地制宜，再以個案提出作審查與處理。   | (1) 敬悉。<br>(2) 敬悉，考量臺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屬農業主管機關既定政策，後續將再召開工作會議，邀請農 | (一)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涉及保留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意見如下：<br>1. 臺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彰化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項？   | <p>(2) 針對草案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將臺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部分，較屬於部門發展計畫事宜，建議修正。後續對於再生能源設施區位選擇，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p> <p>(3) 針對屬草案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芳苑鄉及大城鄉全鄉)，建議優先容許供再生能源設施使用之土地使用管理方向，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目的未符，建議再予檢視及修正。</p> <p>(4) 對於各類之土地使用管理，應符合全國一致性之原則，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供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使用，與全國國土計畫僅得作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規範不符，建議予以修正；另對於部分地區倘有因地制宜需求，則應明確指出特定地區範圍及調整理由，以利考量。</p> <p>(5) 針對草案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位於本計畫指認特定地區(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範圍內之土地…得申請觀光產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一節，意見如下：<br/>A. 有關上述範圍內是否皆屬適合發展觀光之區域，建請釐清更細緻明確範圍；且查「觀光產業發展及相關設</p> | <p>業主管機關研商是否具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並就研商決議納入本計畫內容修正。</p> <p>(3) 臺 17 線以西土地因鄰近海岸、缺乏穩定灌溉水源，且受地層下陷影響，農耕不易、土地使用受限，為改善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效益，爰評估本縣優異太陽光電發展潛力，建議再生能源設施優先於臺 17 線以西使用，並避免再生能源設施申請設置於農業發展相對良好之地區，兩者土地使用上並無使用衝突。</p> <p>(4) 未回應。</p> <p>(5) 未回應。</p> | <p>設施優先區位部分，較屬於部門發展計畫事宜，建議修正。後續對於再生能源設施區位選擇，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p> <p>2. 針對本會提供低地力農地供經濟部評估變更為能源專區範圍一節，意見如下：<br/>A. 前揭低地力農地共 2 處(位於芳苑鄉及大城鄉)，確屬臺 17 線以西範圍，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倘係保留該 2 鄉鎮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本會尚無意見，惟該區位尚須由經濟部或開發單位完成環境及社會檢核作業，始提供發展再生能源。<br/>B. 又該縣倘將前開 2 鄉鎮地區之臺 17 線以西範圍保留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則如何避免農地零星變更為再生能源開發使用，請</p> |

| 查核項目 |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彰化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 <p>施」之範疇及定義未明，亦請具體界定；又本項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之農業生產環境，應請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 <p>B. 次查上述因地制宜規定，缺乏與觀光部門發展計畫之明確連結，爰應詳加說明。</p> <p>C. 又上述「觀光產業發展及相關設施」如包括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民宿及大型觀光遊憩設施，必具有一定之外部性，勢將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應予審慎考量，並且應避免破壞當地農耕景觀；如有具體區位或群聚發展需要，應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有效推動觀光產業適性適地發展。</p> |         | <p>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p> <p>C. 另，前揭 2 鄉鎮範圍鄰近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請彰化縣政府補充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之措施，以維護該地區之農業生產經營。</p> <p>(二) 八卦山山脈為保育類過境鳥灰面鵟鷹重要棲息地，也為保育類石虎族群潛在分布區域，為重要的生態廊道，發展定位除著重觀光發展外，建議一併審酌其生態功能，避免大規模開發，該區若列為未來發展地區應再審慎評估。</p> <p>(三) 農業發展地區各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參照全國國土計畫，原則無意見。</p> |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                        |  |      |  |
|-----------|------------------------|--|------|--|
|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 | 未回應。 | <p>(一) 請確認圖 3-3 所列彰化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p> <p>(二) 請確認表 7-1 中有關彰化縣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圖資與本會最新公</p> |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彰化縣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p>地區」範疇，先予敘明。</p> <p>(2) 本計畫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p> |         | <p>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p> |

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 查核項目                         |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臺中市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二、空間發展計畫                     |                                |   |         |  |
|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無意見。  | —       | 無意見。   |
|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 4-1.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 經查臺中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55,160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3.92萬公頃，約佔71.06%；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深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 無回應。    | 本項未就本會109年4月21日農企國字第1090211698號函送之「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所列意見回應，仍請就前次意見處理修正。 |
|                              | 4-2.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空間發      | (1)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6-11)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示意圖，該市轄內之臺中農田水利會灌區包含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大   | 無回應。    | 本項未就本會109年4月21日農企國字第1090211698號函送之「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所列意見回應，建請補充說明。      |

| 查核項目           |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臺中市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p>雅區、西屯區、豐原區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建請檢討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p> <p>(2)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臺中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臺中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p>                            |  |  |
| 三、成長管理計畫       |                       |  |  |  |
|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                       | <p>(1) 臺中市提出城鄉發展總量之新增未來發展總量(395 公頃)，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面積(1,808 公頃)明顯落差，應釐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面積及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量是否符合需求總量，並建請臺中市政府務實提出未來 5 年及 20 年新增住、商、工用地需求總量。</p> <p>(2) 經查臺中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達 15,723 公頃，其中約 11,500 公頃定位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及觀光發展等儲備用地，卻僅就其中 351 公頃規劃作產業發展使用(輔導未登記工廠)，並自非都市</p> | <p>(1)<br/>A. 本計畫推估 102~125 年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870 公頃(含公設 40%)，考量既有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目前開發中產業園區，與區域計畫已核定園區，共可提供約 474.54 公頃，爰未來尚需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395.46 公頃，因屬中長期發展需求(5 年後)，本計畫將其</p> | <p>(一) 本項未就本會本會 109 年 4 月 21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698 號函送之「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所列意見完整回應，仍請就下列意見處理修正：</p> <p>1. 經查臺中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達 15,723 公頃，其中約 10,314 公頃定位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及觀光發展等儲備用地，卻敘明未來發展區位及期程，亦未納入都市計畫農業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開闢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開發條件，不</p>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臺中市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p>土地額外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達 1,808 公頃，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爰此，在空間發展上亦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指導，優先發展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請臺中市政府提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未來發展定位及發展規劃，避免過度開發非都市之完整農地。</p> <p>(3) 草案(P.3-31)所提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對於違規工廠搬遷後管制，「新廠完成並遷入後六個月內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或評估原廠址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一節，由於一般工廠建築樣態多不符合植物工廠、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等使用需求，不宜以「評估可行性」排除恢復農用期限之適用，爰建議刪除「或評估原廠址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以避免誤解。</p> <p>(4) 空間發展構想不宜框設農地轉型地區，建請刪除草案圖 3-5、3-6，以及(P.3-8)表 3-3 產業發展 1. 及 4.內轉型用詞。</p> | <p>指認作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城鄉發展總量。另就短期 5 年內具有開發需求地區，本計畫指認共計 10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達 1,808 公頃，包含有、重大建設、住商、產業等類型。</p> <p>B. 上述兩者面積皆為全案至目標年(125 年)總體發展需求，並採分期分年開發，短期(5 年內)劃為城 2-3，其餘則列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p> <p>(2) 無回應。</p> <p>(3) 本計畫將配合刪除文字，修正如下：</p> <p>A. 未登記工廠於申租購政府開發之產業園區土地時，需檢附原廠址土地相關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列冊管制。</p> <p>B. 如土地所有權為廠商所有，則需提供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同意於新廠完成並遷入後六個月內將原</p> | <p>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應請臺中市政府提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未來發展定位及發展規劃，避免過度開發非都市之完整農地。</p> <p>2. 空間發展構想不宜框設農地轉型地區，建請刪除草案圖 3-8、3-9，以及表 3-4 產業發展 1.及 4.內轉型用詞。</p> <p>(二) 109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本會意見如下，請配合修正及補充說明：</p> <p>1. 針對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有關本次調整後之科技產業走廊 2,213 公頃，位於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4,183 公頃，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朝陽地區 39 公頃為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擬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建議仍除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且應請臺中市政府明確說明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臺中市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 <p>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始准予同意於區內進行相關業務申請，若廠商六個月內無法將原未登記廠址恢復農用，將沒收其保證金並由主管機關執行恢復農用。</p> <p>C. 如土地所有權非屬廠商所有，則由廠商提供原廠址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由主管機關行文通知工廠及土地所有權人，須於承租廠商完成新建廠房並遷入後六個月內恢復農用，將會同農業、環保等相關人員至現場稽查，如未依規定辦理將開單處罰並要求於三個月期限內恢復農用。</p> <p>D. 未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恢復農用者，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斷水、斷電並擇期拆除違建。</p> <p>(4) 無回應。</p> | <p>(例如為何以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等理由劃設)。</p> <p>2. 另倘確符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再補充說明為何需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面積之理由(包括農業發展現況、是否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其產業發展用地政策等)。</p> <p>(三) 另針對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109 年 9 月版)新增內容，本會議價如下：</p> <p>1. 查草案第 3-28 頁「未來發展地區若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並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經審議通過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為該版草案新增內容。</p> <p>2. 考量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p> |

| 查核項目       |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臺中市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   |         | 類土地，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其係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等原因而劃入，仍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配合敘明其理由，並補充後續執行機制及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爰請依前開決議辦理。 |
|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   |         |   |
| 調適目標及策略    |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 無意見。  | —       | 無意見。  |
|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   |         |   |
| 發展對策       | 1-1.是否納入中央會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 無意見。  | —       | 無意見。  |
|            | 1-2.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 | (1) 農業部門計畫區分「推動農業生產專區，提高農業競爭力」、「健全農產業空間佈建」等 2 部分進行撰述，惟上述策略時有從屬關係(農產業空間佈建後，推動農業生產專區規劃)，爰建議整合為一項進行說明；另針對漁業部門相關發展規劃及區位，請補充撰述。又因應上述農業一級產業佈建 | 無回應。    | 本項未就本會本會 109 年 4 月 21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698 號函送之「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所列意見回應，仍請就前次意見處理修正。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臺中市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發展對策及區位？ | <p>及產業專區規劃，如何進一步規劃農業二級產業(區域加工)、三級產業(物流)部分，亦請補充說明，並說明重點發展區位。</p> <p>(2)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意見如下：</p> <p>A. 查本會於臺中市已公告劃定 11 處休閒農業區(東勢 2 處、新社 2 處、和平 2 處、太平 1 處、石岡 1 處、外埔 1 處、大甲 1 處、后里 1 處)。該市休閒農業發展成熟且具規模，各休閒農業區發展主軸亦甚明確(花、水果、農產)，且多數坐落於該市規劃之「保育樂活策略區」及「樂農休憩策略區」中，定位亦相互呼應。</p> <p>B. 惟本計畫草案之農業部門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中，雖已研擬「(三)打造農業休閒觀光園區」，惟僅就 2018 台中花博之外埔園區為中心，連結周邊資源發展農遊行程，其餘區位均未見說明或規劃。</p> <p>C. 綜上，有關「打造農業休閒觀光園區」一節，宜再檢視轄內休閒農業發展區位，以及草案所擬之策略分區定位與對應之行政區，予以整體規劃。</p> |         |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臺中市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3)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         |        |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   |   |  |
|--------------|---------------------------------------|---|---|--|
| 1.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劃設成果？ | (1) 經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br>A.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2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霧峰區、后里區、外埔區、大安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3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外埔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4.2 百公頃。<br>B. 臺中市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多與本會模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 (1) A.B.C 皆無回應。<br>D. 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於有效維護農地資源下，且考量臺中市未來都市發 | (一) 本項未就本會本會 109 年 4 月 21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698 號函送之「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所列意見完整回應，仍請就下列意見處理修正：<br>1. 臺中市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重疊範圍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建議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流程是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之決議；如重疊之山坡地土地屬宜林地者，仍建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免造成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br>2. 由於部份都市計畫區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 |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臺中市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p>類重疊，重疊面積約 965 公頃，主要分布於大里區、烏日區、神岡區、太平區，爰應確認上述重疊區域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p> <p>C. 臺中市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重疊範圍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建議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流程是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之決議；如重疊之山坡地土地屬宜林地者，仍建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免造成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p> <p>D. 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究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由於臺中市劃設結果與本會模擬成果之實際區位差異頗大，部分區位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者，卻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例如東勢都市計畫等；另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者，卻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爰本會建議重</p> | <p>展、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以各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大於 80%者；各都市計畫以載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發展儲備用地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E. 無回應。</p> <p>F. 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於有效維護農地資源下，且考量臺中市未來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以各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大於 80%者；各都市計畫以載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發展儲備用地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經查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未來仍具有發展優質休閒農業之需求，屬觀光發展儲備用地性質，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p> | <p>率皆未達 80%，然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者，請補充說明都市發展需求評估理由。又都市發展需求之檢討應有數據支持，若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遠超過該都市計畫範圍之新增住、商、工需求面積，則大面積完整農地(面積達 10 公頃且 80%維持農業使用者)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p> <p>3. 承上，依據 109 年 4 月 6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就都市計畫農業區，請再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惟未見回應、相關評估資料，以及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規劃(包含區位及期程)，建議補充修正。</p> <p>(二) 有關大坑風景區特定計畫之農業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p> <p>1. 臺中市政府回復之理由為「未來仍具有發展優質休閒農業之需求，屬觀光發展儲備用地性質」，既為休閒農業，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爰請依規調整。</p> <p>2. 查擬定臺中市大坑風</p> |

| 查核項目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臺中市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p>新檢討評估並適予修正劃設範圍。</p> <p>E. 承上，由於部份都市計畫區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皆未達80%，然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者，請補充說明都市發展需求評估理由。又都市發展需求之檢討應有數據支持，若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遠超過該都市計畫範圍之新增住、商、工需求面積，則大面積完整農地(面積達10公頃且80%維持農業使用者)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p> <p>F. 此外，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於102年通盤檢討時，將約1,500公頃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即臺中市都市計畫認為有農業發展需求，卻於本計畫列為觀光發展儲備用地，指定變為城1，前後矛盾，建請釐清。</p> <p>(2) 臺中市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后里有機集團栽培區(約10公頃)，該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p> | <p>第一類。</p> | <p>景特定區計畫書(103年公告)，載明其中1,566公頃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其劃設原則係「為保持農業生產，扶植當地農業發展，發展休閒農業觀光，提昇農業生產環境、…劃設為農業區」，並保留376公頃風景區「作為未來觀光發展之儲備用地」，顯與臺中市政府回應不符。如臺中市政府指認該農業區為觀光發展儲備用地，建請於國土計畫計畫指導該都市計畫回復為風景區。</p> |

| 查核項目                |                        | 本會原查核意見  | 臺中市處理情形 | 本次查核意見   |
|---------------------|------------------------|--|---------|--|
|                     |                        | 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         |  |
|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  |         |  |
|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p>(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p> <p>(2) 本計畫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p> | 無回應。    | <p>(一) 請確認圖 2-12 所列臺中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p> <p>(二) 請確認圖 4-4 所列臺中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p> <p>(三) 請確認第 7-2 頁中有關臺中市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描述及圖 7-1 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p> |
| ◎臺中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                        | —  | —       | 規劃技術報告第 2-3-37 頁農村再生社區數與表列不符，又目前臺中市農村再生社區數已達 54 個。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盈瑄

電話：02-23117722#2733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18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之本署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 二、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並未依本署意見說明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請於第五章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補充說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電 2020/10/21 文  
交 10:06:04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80945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廖一信

聯絡電話：02-89953291

電子郵件：kobagin2005@cip.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62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請提供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意見1案，本會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電 2020/10/20 文  
交 17:18:07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80916

#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陳曉怡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423

電子信箱：10067@oac.gov.tw

傳真：07-338073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海洋環字第1090011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一案，本會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新增海洋保育項下之競合課題，建議對策參酌最佳可得科學資訊、現有及未來人為用海需求評估、利害關係人參與等整合方式，以廣泛及預為了解海域使用乘載與競合情形。另該對策二有關爭議處理文字，建議修正為：「...若後續於海域使用上仍爭議未決，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之。」
- 三、本會前次就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所提意見，該縣回復建議轉請電力主管機關納入有關考量事項，此節建議宜循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流程列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以利辦理徵詢。
- 四、有關「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已於109年9月1日生效，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請於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中增加有關說明，並依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修正有關分區，以利國土永續經營管理。
- 五、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本會無修正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090079007

副本：

電 2020/10/16 文  
交 12:48:07 章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090079007

檔 號：

保存年限：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何靜怡

聯絡電話：07-3382057分機262124

電子信箱：carrie@oca.oac.gov.tw

傳真：07-3381595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海保綜字第1090008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之修正，本署意見如說明二，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二、本署意見如下：

（一）臺中市：本署前次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建請補充所蒐集涉及海域資源與發展相關權責機關與學術機構所提成果資料，納入國土計畫之附錄。另本署之機關全銜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誤繕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護署）請修正。

（二）彰化縣：無新增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海洋委員會、本署綜合規劃組

電 2020/10/15 文  
交 14:18:05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8768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綜合組 研仲院

地址：10052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承辦人：洪瑋鍾  
電話：(02)2349-6807  
傳真：(02)2345-0428  
電子信箱：weichung1992@iot.gov.tw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71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內容，本部就公路、鐵路及航空等部分進行檢視後，修  
正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路政司、航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高速公路  
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均含附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部長 林佳龍

運輸研究所所長

林繼國 決行

109. 10. 23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79490



「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

| 縣市  | 頁數             | 修正建議   |
|-----|----------------|--|
| 南投縣 | 20<br>(計畫草案)   | <p>原內容：</p> <p>(一) 鐵路運輸</p> <p>集集支線鐵路為臺鐵最長的鐵路支線，也是本縣唯一的鐵路線，配合觀光產業經濟發展，國內外遊客皆可搭乘臺鐵局郵輪式列車直抵集集、水里及車埕等站，目前集集支線二水至車埕站間每日往返開行26列次，民國107年全年度旅客人數已由106年58萬人次略微下降為55萬人次。集集站及車埕站為著名觀光勝地。</p> <p>建議修正為：</p> <p>(一) 鐵路運輸</p> <p>集集支線鐵路為臺鐵最長的鐵路支線，也是本縣唯一的鐵路線，配合觀光產業經濟發展，國內外遊客皆可搭乘臺鐵局郵輪式列車直抵集集、水里及車埕等站，目前集集支線二水至車埕站間每日往返開行<u>24</u>列次，<u>民國108年旅客人數約52萬人次。集集站及車埕為著名觀光勝地。</u></p> |
|     | 通案性建議          | <p>規劃技術報告內容，均請依上述相關意見、專案小組及國土計畫審議會意見檢視修正。</p>  |
| 臺中市 | 2-22<br>(計畫草案) | <p>(1) 國際運輸</p> <p>內文中將國內航線亦納入似與標題無法對應，建議調整章節名稱或另以專節撰寫。</p>  |
|     | 2-23<br>(計畫草案) | <p>原內容：</p> <p>(二) 城際與都會運輸</p> <p>臺中市負擔城際運輸系統為高鐵、臺鐵臺中站及豐原站及國道公路客運，都會區運輸系統為軌道系統、公車系統及自行車系統。</p> <p>建議修正為：</p> <p>(二) 城際與都會運輸</p> <p>臺中市<u>主要</u>之城際運輸系統<u>包括</u>高鐵、臺鐵及國道公路客運；<u>重要場站</u>則包含<u>高鐵烏日站、臺鐵臺中站、豐</u></p>   |

| 縣市      | 頁數               | 修正建議   |
|---------|------------------|--|
|         |                  | <u>原站、國道客運中港轉運站、朝馬轉運站等</u> ，都會區運輸系統則為軌道系統、公車系統及自行車系統。  |
|         | 2-6-11<br>(技術報告) | 原內容：<br>目標年社經資料係以本計畫第三章計畫人口及住宅預測，建議目標年人口為 300 萬人。本計畫以目前最新建利之臺中模式所構建之旅次特性……。<br>建議修正為：<br>目標年社經資料係以本計畫第三章計畫人口及住宅預測，建議目標年人口為 300 萬人。本計畫以目前最新建立之臺中模式所構建之旅次特性……。 |
|         | 通案性建議            | 規劃技術報告內容，均請依上述相關意見、專案小組及國土計畫審議會意見檢視修正。   |
| 彰化<br>縣 | 2-10<br>(計畫草案)   | 原內容：<br>「…，大眾運輸系統以高速鐵路及鐵路為主」。<br>建議修正為：<br>「…，大眾運輸系統以高鐵及臺鐵為主」  |
|         | 2-82<br>(計畫草案)   | 有關表 2-44 資料來源因自 104 年後路線可能已有更新，建議自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縣政府統計資料中獲取最新資料。   |
|         | 5-15<br>(技術報告)   | 原內容：<br>二、(一)1. 改善公路運輸系統瓶頸，…並銜接台 61 線。目前刻正由交通部陸續辦理設計作業。」<br>建議修正為：<br>二、(一)1. 改善公路運輸系統瓶頸，…並銜接台 61 線。 <u>目前刻正由交通部陸續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u> 」                           |
|         | 通案性建議            | 規劃技術報告內容，均請依上述相關意見、專案小組及國土計畫審議會意見檢視修正。   |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葉青修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14

傳真：02-27316814

電子郵件：chinghsiu@tbr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90927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署函請本局協助檢視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並依限回復一案，本局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20/10/19 文  
交 18:12:06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80672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202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王薇凱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08

電子信箱：wkwang@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93009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請本辦公室針對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研提修正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交下109年10月12日經研字第10900717580號書函辦理，並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 二、旨揭國土計畫(草案)已載明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本辦公室無修正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電 2020/10/19 文  
交 15:03:07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80601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美蓮

聯絡電話：02-37073047 #3047

電子信箱：a600130@wra.gov.tw

傳真：02-37073034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091406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檢送「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之本署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

電 2020/10/22 文  
交 10:24:05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81212

#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 草案版本：109年08月 |  |
|--------------|--|
| 草案章節         | 意見或建議  |
|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 1.第14頁表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涵蓋範圍為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南投市、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等10個鄉鎮，請配合修正。   |
|              | 2.第26頁自來水部分建議修正如下:南投地區境內由於天然條件限制，較缺少大型蓄水設施，水源供給屬性多為獨立性質，並由地區性水資源供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依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105年3月)，南投地區現況供水能力為每日17萬噸，民國107年平均每日公共用水量(自來水)約為16.9萬噸。 |
|              | 3.第33頁供水容受力部分建議修正如下:南投地區近年極少遭遇缺停水之情事，主因為南投地區地下水源充足，以地表及地下水聯合運用，依人口成長趨勢預測人數、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數、旅遊衍生服務人口數等，推估52萬人使用需求及額外加計新增旅遊住宿人口約2萬人，合計約54萬人的需水量。另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約  |

|              |  |
|--------------|--|
|              | <p>246公頃(以傳統產業為主)，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業用水推計125年每日需用水量約4.6萬噸需求用水，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量預估目標年125年總供水量21萬噸，約可提供55萬人使用及工業用水6萬噸/日(含新增工業用水需求4.6萬噸/日)。</p> |
| 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p>1.水資源部門計畫，除水資源設施外，仍建議補充水利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內容較為完善。</p>   |
| 其他           | <p>1.報告內容涉及「逕流分攤」用語部分建議改採「逕流分擔」。</p>   |

#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 草案版本：109年09月    |   |
|-----------------|---|
| 草案章節            | 意見或建議   |
|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 <p>1.第2-30頁水資源供需部分建議修正如下:依修正中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近期已推動自來水減漏工作，預計長期水源開發部分，包括如福田、水湳、豐原再生水（每日7.8萬噸）及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每日25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可提升至162萬噸/日(未包含天花湖水庫)。本計畫推計臺中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自來水用水需求為159.83萬噸/日[115.19(生活用水量)+44.64(工業用水量)=159.83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臺中市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配合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於109年完成後，將可提供緊急備援水量約11萬噸/日，加上再生水供工業使用、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等開源與節流政策，可達到水資源之供需平衡。故至計畫目標年本市供水無虞。</p> |
| 第五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p>1.第5-41頁台水公司預計民國120年漏水率降至19.99%，文字修正為台水公</p>   |

|                |  |
|----------------|--|
|                | 司預計民國120年漏水率降至9.85%。   |
| 技術報告(109.09版本) | 1.第2-7-12頁，表2-7-6 臺中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臺中市範圍內之青山壩、谷關水庫、天輪壩、馬鞍壩、德基水庫等水庫集水區，屬石岡壩水庫同河系上、下游系列水庫，應同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請配合修正。 |
|                | 2.第2-27頁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應以279推估。  |

#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 草案版本：109年08月    |   |
|-----------------|---|
| 草案章節            | 意見或建議   |
|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 1. 第2-1頁鳥嘴潭人工湖預計於 <u>113</u> 年完工，文字修正為鳥嘴潭人工湖預計於 <u>111</u> 年底陸續完工。  |
|                 | 2. 第2-20頁經濟部水利署刻正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彰化地區每日21萬噸（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17萬噸，亦即實際每日供水成長4萬噸），文字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刻正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彰化地區每日21萬噸（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17萬噸，亦即實際增加每日供水4萬噸） |
|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 1. 第6-23頁圖6-2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與109年核定公告範圍不一致，請修正。   |
| 其他              | 1. 報告內容涉及「逕流分攤」用語部分建議改採「逕流分擔」。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組員 劉宇軒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73

電子郵件：ysli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90110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南投縣、臺中縣、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本局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二、旨案本局意見如下：

(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查附錄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竹山竹藝園區所填報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惟未檢附相關核定重大建設函文，請南投縣政府釐清是否屬該歸類，或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包含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主要計畫，查大里夏田產業園區刻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中，倘後續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即不列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三)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本局尊重109年9月14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決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電 2020/10/16 文  
交 16:42:05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9060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090079060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725

傳真：(02)27762709

電子信箱：ytlin2@moea.gov.tw

承辦人：林彥彤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能綜字第10900643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101090064399)

主旨：有關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修正後國土計畫（草案），  
檢送本局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兼復經  
濟部109年10月12日經研字第10900717580號書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09007872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能源局意見表

109.10.14

| 縣市  | 草案頁碼         | 意見或建議  |
|-----|--------------|--|
| 南投縣 | p. 133~134   | <p>「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能源設施」部分，建議如下：</p> <p>1. 未見「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發展策略—油氣設施：</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 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 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發展區位—油氣設施：</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 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 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p> <p>2. 有關「配合中央推動結合農業經營方式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辦理(如畜禽舍、菇寮加設太陽光電設備等)」一節，建議具體說明設置區位。</p> |
| 臺中市 | p. 5-37~5-38 | <p>「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能源設施」部分，建議增列「石油設施」其「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通案性文字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發展策略—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發展區位—石油：本市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p>  |

|     |                 |   |
|-----|-----------------|---|
|     |                 | 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
|     | p. 5-39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非漁電共生專區之法律依據，建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規定，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樣態並具體說明設置區位。   |
| 彰化縣 | p. 5-18         | <p>「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能源設施」部分，有關「天然氣設施」及「儲油設施」之「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內容，建議可增列文字如下：</p> <p>發展策略—油氣設施：</p> <p>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p> <p>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p> <p>發展區位—油氣設施：</p> <p>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p> <p>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p> |
|     | 規劃技術報告書 p. 5-23 | 有關前次建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縣府說明規劃技術報告書 p. 5-21(經查為 p. 5-23)，惟查僅就法令內容敘明，建議仍應具體說明設置區位。  |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劉穎潔

聯絡電話：(02)23113001#412

傳真：(02)23112383

電子信箱：worm980615@mine.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礦局石一字第10900333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貴署為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函請本局提供意見一案，檢送本局意見表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電 2020/10/20 文  
交 09:48:04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80744

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經濟部礦務局意見表

| 縣市  | 頁碼              | 意見或建議  |
|-----|-----------------|--|
| 南投縣 | 計畫書第12頁         | 礦產資源「礦區包含信義鄉三處水晶礦，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之描述，查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業已消滅登記，故請刪除「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等文字，以符實際。           |
|     | 計畫書第14頁         | 表2.1-1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之資源利用敏感分類中，有關「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其區位請增列「中寮鄉、魚池鄉、仁愛鄉、集集鎮、」，以符實際。   |
| 臺中市 |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7-12頁 | 查臺中市目前無設定礦業權，故有關表2-7-6臺中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之第二級級別中，有關「礦區(場)」之分布區位「外埔區」等文字請刪除，其面積及比例請修正為0。 |
|     |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附錄5-19頁 | 有關「鐵砧山採油工場」圖資公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製單位，經濟部礦物局請更正為「經濟部礦務局」。                                     |
| 彰化縣 |                 | 無意見。   |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05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林樞衡

電話：02-29462793 #250

電子信箱：shuhe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900079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本所無相關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電 2020/10/08 文  
交 15:03:05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7743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

聯絡人：曾思穎

電話：02-8512-6765

傳真：02-8995-6412

信箱：ssuzitseng@m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93043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有關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一案，本部意見如附，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文創發展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均含附件)

電 2020/10/19 文  
交 12:57:05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80528

## 文化部意見

### 一、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國土計畫草案第 202 頁：「(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部分...範圍涉及縣市古蹟 6 處、歷史建築 30 處、紀念建築 1 處...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古蹟及歷史建築，請通知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意見，係針對 109 年 3 月份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頁 6 所述「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縣市(109 年 8 月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頁 5)涉及之文化資產數量提醒；倘本計畫範圍為南投縣全境，頁 12 之縣定古蹟數量、歷史建築數量及紀念建築數量(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15 處、歷史建築 43 處、紀念建築 2 處、文化景觀 3 處、史蹟 1 處)，建請再洽地方文資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進行確認。

### 二、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1.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規定，水下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故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草案)第 2-37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 4-3-1 頁所述對策內容，均為規範主管機關(文化部)，非該市之實質對策，內容實屬不宜，建請均重新擬定。
2. 有關本局前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所提有關「水下文化資產」意見(二)之提醒事項，建議納入本案計畫草案中。
3. 有關國土計畫(草案)第 8-2 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應辦及配合事項表「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第 4 點事項部分，水下文化資產主

管機關係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調查作業，並建立相關個案資料，故不宜由國土計畫(草案)限制、規範主管機關辦理，建請刪除。規劃技術報告之第 10-1-2 頁「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第 4 點事項部分，請併刪除。

4. 案內提及文化園區係依據當地風土特色而規畫設置，與本部文創園區性質不同，爰尊重地方政府提案規劃。

### 三、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國土計畫(草案)第 2-12 頁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經查，聚落建築群仍未標註，建議標明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對應位置，經查，彰化縣有 3 處文化景觀及 1 處聚落建築群，請載明文化景觀敏感含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詳細位置請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 國土計畫草案第 3-4 頁 (二)結合文化資源及歷史景觀資源：建議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3.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8 頁 (四)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經查，聚落建築群仍未標註，彰化縣於 108 年 12 月公告 1 處聚落建築群，詳細位置與資料請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再予確認及補充。
4.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13 頁 文化景觀敏感類：經查，彰化縣於 108 年 12 月公告 1 處聚落建築群，詳細位置與資料請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再予確認及補充。
5.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55 頁圖 2-38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建議標明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對應

位置，經查，彰化縣有 1 處聚落建築群，請載明文化景觀敏感含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詳細位置請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6.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7 頁(二)結合文化資源及歷史景觀資源：建議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陳仲箎 - 有關貴部函送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一案，體育署無意見，謝謝

---

寄件者： 設施組 詹家誠 <z016@mail.sa.gov.tw>

收件者： <chihsjob@tcd.gov.tw>

日期： 2020/10/14 下午 05:07

標題： 有關貴部函送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一案，體育署無意見，謝謝

---

陳仲篋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有關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意見一案

---

寄件者： 黃柏豪 <e-j383@mail.k12ea.gov.tw>

收件者： <chihsjob@tcd.gov.tw>

日期： 2020/10/15 上午 11:18

標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有關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意見一案

---

案內修正事項與本部相關者(南投縣、臺中市與彰化縣轄屬之高爾夫球場相關事宜、彰化縣轄屬之圖書館相關事宜)，本署無意見，謝謝您！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函

地址：南投縣竹山鎮前山路一段12號

聯絡人及電話：蔣宗祐(049)2642181轉333

電子郵件信箱：cty1369@ntu.edu.tw

傳真電話：(049)2631943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實企字第1090101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大署函送之「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案，覆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覆大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 二、旨揭案關於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紀錄，南投縣國土計畫問題二之決議，與南投縣政府109年8月12日召開之研商會及本處109年8月21日實企字第1090100690號函回覆意見略有出入，屬本處管轄的農牧用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部分，建請大署酌予考量加註：「需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相連區塊面積達2公頃以上，才建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南投縣政府、本處企劃組

電 2020/10/14 文  
交 11:00:09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8442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聯絡人：張皓惟

電話：04-25658588分機7718

傳真：04-25658388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建字第1090021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檢送「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本局  
意見，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建管組

局長 許茂新

電 2020/10/15 文  
交 17:00:06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8842

# 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 中科管理局意見

- 一、南投縣國土計畫：第 123、196 頁所述之「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已由國發會接管，請協助修正。
- 二、彰化縣國土計畫：
  - (一) 議題二（二）略以：「另就二林中科特定區計畫.....範圍必要性等再予評估；並請科技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新增總量上限 1,000 公頃，及該部科技發展政策。」查草案所載（修正計畫書 3-20 及 3-21 頁）為彰化縣政府考量溪湖及二林生活圈人口居住需求，以二林中科、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其周邊地區辦理新訂特定區都市計畫，依實際需求妥為規劃住、商及公共服務設施使用。無科學園區用地增加情形，故無涉全國科學園區新增總量議題。
  - (二) 查本局尚無於彰化縣擴增或新增科學園區之需求。
  - (三) 表 2-4 尚漏列下列內容：
    1. 107 年 11 月 28 日：同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案，園區面積為 626.1 公頃（不含部分聯外道路，含聯外道路為 631.04 公頃）。
    2. 108 年 6 月 5 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面積未更動）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9樓

傳真：02-89127766

聯絡人：陳韻如

電話：02-81958600#626

Email：yjchen@ncdr.nat.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災防業字第1090001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據內政部營署綜字第1091200466號函辦理回函。

說明：

- 一、針對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 二、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版，已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本中心所提書面意見，納入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項下「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三、台中市國土計畫本案調適計畫所採用之氣候變遷相關圖資，已依建議添增說明文字及資料來源進行標示、更新及補充。
- 四、彰化縣國土計畫修正版，已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本中心所提書面意見，將高脆弱區地區先行指認，未來可優先進行氣候變遷調適措施。
- 五、建議未來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等縣市國土計畫，後續滾動修正，可優先盤點並提出未來氣候變遷衝擊與推估情境圖資等需求，俾利本中心據以產製符合需求之圖資，作為策略擬定之參考。
- 六、建議縣市國土計畫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可有效將縣

綜合計畫組



1090080623



市發展與國家整體調適推動進行扣接。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20/10/19 文  
交 16:15:09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蘇家正

聯絡電話：04-2250219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5@land.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90275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經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下載上開草案內容，查本司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所提書面意見尚未經研議處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20/10/13 文  
交 10:06:07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8151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許涵舜

聯絡電話：02-81959119#9101

傳真：02-89114272

電子信箱：function819@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消署企字第109131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函詢本署就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政府國土計畫(草案)權管部分提供審查意見，無新增修正建議，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署災害管理組、綜合企劃組

電 2020/10/15 文  
交 11:18:04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8683

陳仲箎 - 有關貴署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台水公司修正意見,敬請查收

---

寄件者: "張筑芬" <nini@mail.water.gov.tw>  
收件者: "chihsjob@tcd.gov.tw" <chihsjob@tcd.gov.tw>  
日期: 2020/10/26 下午 04:13  
標題: 有關貴署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台水公司修正意見,敬請查收

---

陳先生,您好

貴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有關審議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台水公司敬表意見如下,敬請惠予納入,謝謝。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109年9月版):有關「由台水公司加速辦理自來水降漏工程與供水系統規劃,並辦理「豐原淨水

場新設初沉池工程(食水崙溪右岸)」計畫、水庫清淤浚漂工程。」(P.5-41-貳、水利設施一(二)1.(2)A)一節,因鯉魚潭水

庫、石岡壩非本公司管理,水庫清淤浚漂作業應由管理機關-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建議刪除「、水庫清淤浚漂工程。」文字敘述。

~~~~~

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

財務處土地組管理師張筑芬

**TEL:04-22244191分機446**

**FAX:04-22250508**

**EMAIL:nini@mail.water.gov.tw**

地址:(40405)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1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蔣宗祐

電話：(049)2642181\*333

傳真：(02)23627651

電子郵件：aoe991@gmail.com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校生農字第1090086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教育部函轉之「內政部109年9月1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紀錄」，建請大部酌予修正事宜，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43752號及大部109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908167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關於南投縣國土計畫問題二之決議，與南投縣政府109年8月12日召開之研商會及本校實驗林109年8月21日實企字第1090100690號函回覆意見略有出入，屬本校實驗林管轄的農牧用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部分，建請大部酌予考量加註：「需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相連區塊面積達2公頃以上，才建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正本：內政部

副本：南投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電 2020/10/21 文  
交 17:09:05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8114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43501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

聯絡人：林彥君

聯絡電話：04-26642516

傳真：04-26561372

電子信箱：maxlin@twport.com.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中港工字第1092163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檢送本分公司為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資料修正意見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9年10月12日交路字第1090029251號函副本轉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8199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公司業務處、工程處

電 2020/10/28 文  
交 12:48:06 章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090083575

# 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等 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 資料修正意見

「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法 p. 2-44，台中港預計 2031 年之貨櫃量預測，建請釐清資料來源。」